

致耗費鉅資取得之土地長久閒置養蚊子。

內政部調查統計截至 104 年底政府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情形分析表

單位：公頃

土地取得原因 依使用情形分類		早期配合行政院 加速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保留地取得	依興辦事業 計畫取得	合 計
已無使用必要	已辦理廢止徵收	12.60	33.28	45.88
	正辦理廢止徵收	34.64	2.21	36.85
	評估辦理廢止徵收	17.51	0	17.51
	小 計	64.75	35.49	100.24
仍有使用必要	俟籌措財源辦理	5.34	2.98	8.32
	正辦理發包中	2.07	14.25	16.32
	已開闢完成	12.72	0.76	13.48
	小 計	20.13	17.99	38.12
未使用		2.32	2.15	4.47
合 計		87.20	55.63	142.83

※註：1.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所提供資料彙整製表。

部長，這凸顯出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肩負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除了應該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這些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外，更應隨時檢視、強化現行審查及追蹤制度之不足，以杜絕類此土地資源浪費或誤用狀況。

我們今天齊聚在這裡，討論「國有土地如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社會住宅」這個議題。財政部國產署為了配合政府的社會住宅，釋出逾 41 公頃土地。而那些徵收上來卻閒置未使用的土地，就有 142 公頃，能不能也想個辦法配合使用，比如地方政府以這些徵收上來卻已無使用必要的土地換資金來興建社會住宅，或是投入融資平台？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7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財政部在釋出國有地時，不只是有地蓋房就好，徒增爭議。應考量原屬國有權益及收益是否完整取得，核實計算向財委會提出報告；並要求有償撥用或管理單位需提報明確、完整的規劃，完成與在地民眾的溝通，方能釋出相關財產。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陳宜民

2、